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原辅材料采购

包段名称:内蒙古日报社印刷原辅材料采购 (第一包)

项目编号: NMGZC-C-H-260109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政 府 采 购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NMGZC-C-H-260109

项目名称：2026年度原辅材料采购

采购人（甲方）：内蒙古日报社

供应商（乙方）：内蒙古百格利印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印刷原材料项目（招标编号：NMGZC-C-H-260109）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基本条款；
- （二）投（竞）标人提交的投（竞）标书、投标报价明细表、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竞）标文件；
- （三）货物需求一览表；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六）商务谈判过程中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投（竞）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货物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单价（元）、数量、金额合计（元）如下表：

序号	货物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或生产厂家	技术性能参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CTP 热敏版	天成	790*574	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保期、售后服务条款等见投（竞）标文件。	32800 （张）	17 元/张	557600
合计人民币：（¥557600.00 元） 大写：伍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备注：所需药液免费提供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中标项目金额为：557600.00 元。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了货物到达甲方约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包括始发装卸费及到货装卸费）及税金等所有费用。除上述价款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五、交货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本合同交货期为：根据甲方需求交货，甲方向乙方提出发货需求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安排发货。

交货地点为：采购人约定的交付地点。

相关要求：

(1) 乙方应在交货前 2 日内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

(2) 运输、保险和装卸费用，以及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货物验收前的运输和安全生产工作，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验收合格后转移给甲方，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退换。

(3) 乙方提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数量等不相符时，甲方应不予接收。

(4) 合同期内乙方按中标单价执行。

(5) 甲方有权利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在单价和合同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清单中货物的数量。

(6) 乙方不得因合同期限的届满或任何其他原因，要求调整原中标价或拒绝继续交付剩余货物。

六、验收办法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甲方需求。乙方交货时，必须同时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交货。本合同的货物验收责任人是采购人（甲方）。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技术参数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到货验收不免除乙方产品质量责任。

七、货物初步验收、安装调试

1、甲方承印着《内蒙古日报》蒙汉文版、《人民日报》《参考消息》《新华每日电讯》《法制日报》《经济日报》《中国电视报》

《环球时报》等中央及自治区级党报的印刷任务，报纸印刷政治性、时效性较强，为保障出报安全，乙方中标的 CTP 版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生产测试，测试合格后可正式供货。如测试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停止供货，并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的 CTP 版。对于部分货物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退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法按时退换的，对于不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所有货物总价款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需同甲方共同议定试用产品方案，乙方工程师要对印刷机的设备和工艺进行了解，且对试用产品出现的问题提前做出记录。乙方工程师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经过二次更换测试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所有货物总价款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拒绝接受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乙方工程师调试好设备后，甲方试用周期为一个月，一个月内如因版材原因导致发生机械器件损坏的，由乙方及时赶往现场维修与更换，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上述器件损坏，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派到甲方工程师，本地工程师在 2 小时之内到达，外地工程师在 24 小时之内到达。如因乙方派出的工程师未及时到达进行维修，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要求前往甲方维修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每逾期维修一次，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0 元罚款，履约

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4、因 CTP 版使用造成时效性的延误，甲方承印的单位对甲方进行的经济处罚，乙方要全部承担。

八、付款方式及比例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于乙方作为预付款。按甲方要求将货物存放到指定地点，并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其余货款。

供应商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州路支行
账号：007101201020291652

九、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全部货物的质保期均为 1 年，自货物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5%，全部货物送达完毕验收合格并无违约行为后，退还 5%的履约保证金。

2、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退出机制：

在服务期间发生如下情况，中标单位将无条件退出，终止合同。

1、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立即终止合同，并申请将该中标人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

2、供货服务中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操作，或完成情况不符合采购

人要求,造成内蒙古日报社单次损失3万元以上或合同期内累计损失达1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损失依法赔偿,并终止合同,同时申请将该中标人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

3、中标单位服务不合格,采购人将下发《服务不合格通知书》,全年超过3次以上不合格的(包含3次),立即终止合同,按相关条款处理,并申请将该中标人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

4、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间私自转包或分包的,立即终止合同,并申请将该中标人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

5、合同期内不服从采购人正常管理的,将终止合同。

6、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年度内被市级(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2次以上的(含2次),立即终止合同。

7、签订合同后不按期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违约,立即终止合同,并申请将该中标人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

合同终止后,不影响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双方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十一、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如甲方同意接收,应当按质论价;如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承担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乙方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甲方有权退货。由于退货

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供应的产品经检验确实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交货，且已影响到甲方的使用，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5、因乙方所供货物质量瑕疵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及财产损失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甲方工作人员、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垫付相关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6、如因产品造成对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名称权或其它受保护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因产品未办理相关证照或相关证明文件而引发的一切纠纷、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其他损失，如甲方为维权支出的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自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页

采购人：内蒙古日报社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阿拉坦大道

电 话：0471-6635954

年 月 日

供应商：内蒙古百格利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蒙古场巷内保险公司宿舍楼

电 话：0471-4815587

年 月 日